

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110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執行情形訪查報告
(受訪查單位：台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一、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第(四)款：「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辦理。

二、訪查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

三、訪查人員：台水公司總管理處邱柏誠工程員、吳浚魁組員、水利署劉昭宏正工程司、吳植凱助理工程司等。

四、訪查結果：

(一) 整體情形：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 (1) 延管工程之工程預算書如併新裝(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者，請於工程預算書中分列各自經費，以利計算結餘款。
- (2) 工程預算書所列「路面規什費」請補充計算式，以確認路面修復費收取是否符合水利署要點規定。
- (3) 用戶已預繳費用明細表請增加「建物使用執照或同意接水證明是否取得」欄位，並確認是否符合接水條件。
- (4)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於 110 年 8 月底屆期，爰請確實趕辦相關工程並如期於屆期前完成決算。

2.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 (1) 請八區處趕辦用戶設備外線工程，以利宜蘭縣政府於 110 年底前完成核銷作業。
- (2) 經查察有少部分「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與「存根聯」之用戶姓名為不一致，疑為誤繕，恐影響後續「裝置繳費證明」(用戶外線補助計畫申請文件)之正確性，請八區處加強校對，以利宜蘭縣政府審核補助資格。

(3)經查 109 年度宜蘭縣政府核撥接水前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 384 萬 6,147 元予八區處執行，八區處當年度執行 84 萬 3,641 元，保留款 300 萬 2,506 元於 110 年度並執行完畢；另 110 年度宜蘭縣政府核撥之接水前外線補助經費 65 萬 3,853 元，請八區處儘速執行，並依規定及期程辦理核銷作業。

(二)個案情形：

1. 五結鄉三興村復興一路 207 巷供水延管：工期僅 9 天，請加速趕辦，以提高執行率。
2. 礁溪鄉玉石礁溪路六段 141 巷供水延管：
 - (1)工期僅 12 天，請加速趕辦，以提高執行率。
 - (2)礁溪鄉公所 109 年 2 月 4 日所提用戶資料為 3 戶計 5 人，惟 109 年 3 月 2 日會勘資料註記為 5 戶；又查其中 3 人住址相同，且屬同棟透天厝 1、2、3 樓，戶數是否誤植，請釐清。
3. 礁溪鄉匏崙村匏杓崙路供水延管(二)工程：
 - (1)本件工程預算書編制內徑 30 公分管線，與評比表工程內容不符，且已逾本計畫管線內徑不得超過 20 公分之規定，請查明釐清。
 - (2)本件工程預算書有 1 項目僅列一式 300 萬元，請補充該項目詳細內容及費用。
 - (3)工程預算書編制 30 噸配水池，惟所提報評比表無此設備，請說明原因。另所編制取水設備、加藥系統等淨水設施，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請查明並檢討更改預算來源。
 - (4)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2 日核定本工程時，已說明應於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通水，惟施工日誌等資料之竣工日期仍為 110 年 9 月底，請台水公司督促八區處趕辦如期完成。
 - (5)本工程於 110 年 3 月 1 日開工，與台水公司月報表實際開工日期欄所列 110 年 2 月 26 日不符，請釐清修正。
4.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漳福路供水延管工程(二)：
 - (1)工程預算書編列「路面規什費」高達 503 萬 8,276 元，請查明

實際繳交金額，並請補充計算式，以確認路面修復費收取是否符合水利署要點規定。

- (2)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開標後保留至 110 年 2 月 4 日始決標，相隔月餘，請說明緣由及改進措施。
- (3) 本工程工期 85 天，於 110 年 3 月 6 日停工，空污費停工報備表登載預計 110 年 5 月 20 日復工，恐無法如期於本計畫 110 年 8 月底屆期前完成，故請台水公司督促八區處趕辦並如期完成。